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1-029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5月17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5月12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2月8上市,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79.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96.60万元,计划全部投资于20万吨尿基复合肥项目和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20万吨尿基复合肥项目计划投资4,969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4,477.42万元,已于2008年3月建成投产。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资19,110万元,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2,074万元,后因该项目与岳阳市政府新的城市规划有冲突,已按照市政府要求停止实施。募集资金共计剩余9,172.8万元并闲制。2010年4月6日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尿素生产线停产以来,公司流动资金异常紧张。2010年10月9日,公司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分成5,000万元、3,850万元两笔通过转账的方式,归还了将于2010年10月13日到期的农发行贷款,2011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湘证监公司字〔2011〕34号《关于天润发展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整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用闲置募集资金9,172.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6月8日召开。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2:00召开,详情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1-030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于2011年5月17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6月8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1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7日-2011年6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8日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从2011年6月7日下午15:00开始至2011年6月8日下午15:00结束。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粮都宾馆

四、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至2011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见2011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1年6月7日(上午9:00—下午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九华山二号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八、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8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13	天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具体程序为:

表决事项	对应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1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项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九、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操作流程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下午3:00至2011年6月8日下午3:00结束。

十、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九华山二号

邮编:414000

联系电话:0730-3338763、0730-8351266

联系传真:0730-3338763(传真请注明:参加临时股东大会)。

十一、其他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向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人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同意、反对、弃权均标记:√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1-02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907,72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7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1,006,367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3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月30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2月2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截至公告日,除2009年、2010年3月两次按规定解除限售股份外,公司剩余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
2	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限售股份持有人除最低法定承诺外,还特别承诺如下:1.截至《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东茂名石化公司职工互助会(以下简称职工互助会)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对价安排,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伟业)承诺,对职工互助会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职工互助会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裕丰伟业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裕丰伟业的同意。2.如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公司非流通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尚未就《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确定的支付对价安排所需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裕丰伟业对北京泰跃按照《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确定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北京泰跃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承诺人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承诺人的同意。	股改实施日,裕丰伟业严格履行了对北京泰跃、职工互助会应执行对价安排的代为垫付承诺。
3	周少玲等42名股东	职工互助会为社团法人,由于历史原因,职工互助会所持公司法人股(股改后为限售股)实际由个人持有。2009年9月10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茂南法民初字第45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互助会所持茂化实华股份1,771,435股(限售股)为215名实际股东所有。 2010年2月4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判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中1,289,669股分别过户到171名股东名下(其余44名股东当时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同时该171名股东向裕丰伟业偿还了股改对价共计266,875股,裕丰伟业已经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171名股东所持股份上市流通,2010年3月经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上述171名个人股东持股以及裕丰伟业受偿股份已经上市流通。 至2010年2月5日,尚有44名实际股东持有的214,891股限售流通股登记在互助会名下。2010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每10股送1.5股,44名实际股东持有的214,891股限售流通股增加为247,127股限售流通股。2010年7月5日,经茂名市油城公证处公证,实际股东柯少珍所持有的股份由其两个儿子陈波、陈柱继承。至此,尚有45名实际股东持有247,127股限售流通股登记在互助会名下。2011年4月19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第458号判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44名股东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另有1名股东(郭圣兴,持股6755股)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已经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的44名股东中,其中2名股东不同意支付股改对价,另外周少玲等42名股东已向裕丰伟业公司偿还了股改对价(共计40,680股),股份已过户到裕丰伟业公司名下,裕丰伟业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周少玲等42名股东所持股份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20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907,72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7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24,670,466	24,670,466	13.8367	7.2225	4.7455	0
2	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40,680	40,680	0.0228	0.0119	0.0078	0
3	周少玲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4	邓爱清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5	邓满华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6	廖镜河	5,597	5,597	0.0031	0.0016	0.0011	0
7	冯勇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8	冯志珍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9	何汉南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10	江少明	12,490	12,490	0.0070	0.0037	0.0024	0
11	柯肇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12	柯汉池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13	陈波	2,799	2,799	0.0016	0.0008	0.0005	0
14	陈柱	2,798	2,798	0.0016	0.0008	0.0005	0
15	李辉荣	5,597	5,597	0.0031	0.0016	0.0011	0
16	李忠明	2,795	2,795	0.0016	0.0008	0.0005	0
17	梁伟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18	梁国珍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19	梁敏	12,490	12,490	0.0070	0.0037	0.0024	0
20	林英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21	刘其尧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22	刘顺华	9,936	9,936	0.0056	0.0029	0.0019	0
23	罗翠平	11,199	11,199	0.0063	0.0033	0.0022	0
24	梅国芳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25	莫洪源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26	农丹玲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27	庞志珍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28	邱绍海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29	宋驱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30	苏恭华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31	苏锡群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32	王斌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33	王盛华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34	吴凤生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35	许木桂	5,597	5,597	0.0031	0.0016	0.0011	0
36	许培东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37	杨荣勋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38	杨亚统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39	杨进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40	姚载满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41	袁明恩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42	张任生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43	郑海志	6,890	6,890	0.0039	0.0020	0.0013	0
44	郑虾头	1,290	1,290	0.0007	0.0004	0.0002	0
	合计	24,907,724	24,907,724	13.9697	7.2920	4.791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670,466	4.745	-24,670,46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3,410,842	29.509	-40,680	153,370,162	29.50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99,692	0.038	-196,578	3,114	0.0006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6,582	0.003	0	16,582	0.003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8,297,582	34.296	-24,907,724	153,389,858	29.5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41,577,774	65.704	24,907,724	366,485,498	70.4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1,577,774	65.704	24,907,724	366,485,498	70.495
三、股份总数	519,875,356	100		519,875,356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	66,659,131	14.75	45,206,552	10	24,670,466	4.745	详见注1
2	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80,957	0.02	347,832	0.08	40,680	0.0078	详见注2
3	周少玲等42名股东	0	0	0	0	196,578	0.038	
	合计	66,740,088	14.77	45,554,384	10.08	24,907,724	4.791	

注1:2010年5月,公司公告实施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送1.5股、派息0.2元(含税,税后派0.03元),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13日。该分红派息方案已经实施,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52,065,52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9,875,356股,股东茂名石化剩余限售持股增加到24,670,466股。

注2:股东裕丰伟业自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解除限售:2010年2月4日,因法院裁决将职工互助会持股执行过户给171名实际股东名下同时,裕丰伟业获得171名股东偿还垫付对价,持股数增加266,875股,2010年3月已解除限售;2011年4月19日,因法院裁决将职工互助会持股执行过户给44名实际股东名下同时,获得42名股东偿还垫付对价,持股数增加40,680股,目前剩余限售持股为40,680股(已按照2010年5月公司分红送股后的比例计算)。

周少玲等42名股东,在股改实施日未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1年4月经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判决,将原登记在职工互助会名下法人股执行过户给实际持股人,截至2011年4月19日,职工互助会所持股份中的196,578股已经分别过户至周少玲等42名实际股东名下(已按照2010年5月公司分红送股后的比例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3月3日	4	49,191,796	10.88
2	2010年3月4日	174	42,275,657	9.3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影响其股改承诺的继续履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因所持股份质押冻结且尚未偿还裕丰伟业代垫的股份,本次未安排其限售持股的流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1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合并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及上述四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014320400220527099,截至2011年5月6日,专户余额为美元12,307,312.70元,折合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贰分(RMB 79,999,993.9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松山湖第一工厂(第四期)软性光电材料产研中心项目、高性能刚性覆铜板和粘结片技术改造项目(松山湖第一工厂第五期)、LED用高导热覆铜板项目(松山湖第一工厂第六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001776108053005353,截至2011年5月6日,专户余额为陆亿叁仟肆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零分(RMB 634,585,563.4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松山湖第一工厂(第四期)软性光电材料产研中心项目、高性能刚性覆铜板和粘结片技术改造项目(松山湖第一工厂第五期)、LED用高导热覆铜板项目(松山湖第一工厂第六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83007611018010069319,截至2011年5月6日,专户余额为贰亿伍仟万元整(RMB25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松山湖第一工厂(第四期)软性光电材料产研中心项目、高性能刚性覆铜板和粘结片技术改造项目(松山湖第一工厂第五期)、LED用高导热覆铜板项目(松山湖第一工厂第六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802817768608091001,截至2011年5月6日,专户余额为贰亿柒仟玖佰陆拾伍万元整(RMB279,65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松山湖第一工厂(第四期)软性光电材料产研中心项目、高性能刚性覆铜板和粘结片技术改造项目(松山湖第一工厂第五期)、LED用高导热覆铜板项目(松山湖第一工厂第六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相关条款

(一)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东莞证券作为公司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东莞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东莞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东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莞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东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春辉、姚根发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东莞证券。

(五)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东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莞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东莞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东莞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东莞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九)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东莞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1-015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上午10点在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并由董事长陈秀玉女士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23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0%。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表决结果为:赞成4人,代表股份6,2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表决结果为:赞成4人,代表股份6,2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表决结果为:赞成4人,代表股份6,2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赞成4人,代表股份6,2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0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赞成4人,代表股份6,2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赞成4人,代表股份6,2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45万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赞成4人,代表股份6,23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经有关商业银行初步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同意于2011年度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安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根据该行要求,公司将以自有土地、房产或其他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可以请求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向兴业银行南安成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根据该行要求,公司将以自有土地、房产或其他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可以请求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授信额度,以有关商业银行具体同意的为准。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秀玉女士全权签署与上述融资额度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并办理具体融资事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1-02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1,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2,3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41	朱新生
2